

10月18日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》要求，我行对员工做出以下提示：一是充分认识虚拟货币及相关活动的非法性。虚拟货币不具有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，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。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的交换属非法金融活动，破坏金融秩序，危害金融安全；二是严禁员工参与虚拟货币相关活动。银行员工作为金融从业者，应率先垂范，增强合规意识，自觉抵制和远离虚拟货币相关活动。以参与的员工要及时停手、收手。总行将加强模型分析识别，发现后要严肃问责，从重处理。